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城内村-DT-1-5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城内村委会  
2、坐落：容城县城内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6283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贰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5年8月6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城内村-DT-1-5

被征收人	城内村委会	坐落	容城县城内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201051-01-01-0001				
<b>房屋重置成新价</b>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sup>2</sup>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b>附属物补偿价值</b>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刺槐	18	15cm ≤ Φ < 20cm	3600	井房	90.60	m <sup>2</sup>	53182
桑树	1	Φ 15cm	900	电线杆	5.00	根	4000
白榆	1	Φ 6cm	30	砖墙	58.00	m <sup>2</sup>	8120
杨树	1	Φ 40cm	690	P1	4.00	m <sup>2</sup>	440
刺槐	50	Φ 10cm	5000	石碑	1.00	个	1000
桑树	20	Φ 6cm	2000	竖砖地面	1009.58	m <sup>2</sup>	45431
柳树	3	20cm ≤ Φ < 25cm	750	机井	1.00	眼	14000
桑树	1	Φ 15cm	900	电缆	20.59	m	329
侧柏	5	3m ≤ H < 3.5m	375				
侧柏	3	2m ≤ H < 2.5m	75				
柳树	1	20cm ≤ Φ < 25cm	250				
柳树	8	40cm ≤ Φ < 45cm	7600				
杨树	118	Φ 12cm	1416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62832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62832		大写金额	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贰 元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上坡村-DT-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上坡村村民委员会  
2、坐落：容城县上坡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4661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壹拾伍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5年8月6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午方北庄村-DT-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午方北庄村委会  
2、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31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仟叁佰壹拾陆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5年8月6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28-1-3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东牛村村民委员会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6537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5年8月6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28-1-3

被征收人	东牛村村民委员会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201020-01-01-5001				
<b>房屋重置成新价</b>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sup>2</sup>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b>附属物补偿价值</b>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柳树	47	Φ 55cm	82250	杨树	24.00	Φ 45cm	21600
柳树	25	45cm ≤ Φ < 50cm	51250	杨树	9.00	Φ 64cm	15480
桑树	3	Φ 24cm	2700	杨树	45.00	Φ 37cm	25650
桑树	15	Φ 10cm	6750	杨树	57.00	Φ 22cm	12255
刺槐	2	35cm ≤ Φ < 40cm	1500	杨树	35.00	Φ 4cm	350
油松	1	7m ≤ H < 8m	2400				
油松	3	3m ≤ H < 3.5m	720				
油松	1	4m ≤ H < 4.5m	800				
臭椿	8	Φ 12cm	1120				
柳树	23	35cm ≤ Φ < 40cm	17250				
刺槐	4	25cm ≤ Φ < 30cm	1400				
柳树	8	45cm ≤ Φ < 50cm	18800				
柳树	8	15cm ≤ Φ < 20cm	1600				
白榆	2	35cm ≤ Φ < 40cm	15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6537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65375		大写金额	贰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 元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28-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东牛村村民委员会  
2、坐落：容城镇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1061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陆佰壹拾壹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5年8月6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28-1-1

被征收人	东牛村村民委员会	坐落	容城镇东牛村				
身份证号		调查编号	0201020-01-01-5001				
<b>房屋重置成新价</b>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b>附属物补偿价值</b>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白榆	1287	Φ 3cm	10296				
白榆	112.00	Φ 7cm	5600				
白榆	88.00	Φ 13cm	14080				
杨树	86	Φ 17cm	14620				
杨树	48	Φ 23cm	10800				
杨树	15	Φ 27cm	4125				
杨树	29	Φ 37cm	16530				
杨树	25	Φ 48cm	24750				
杨树	3	Φ 55cm	3810				
桑树	5	Φ 15cm	4500				
国槐	2	Φ 12cm	15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1061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10611		大写金额		壹拾壹万零陆佰壹拾壹 元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北庄村-000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东牛北庄村村民委员会  
2、坐落：容城镇东牛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85941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捌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5年8月6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北庄村-0001

被征收人	东牛北庄村村民委员会	坐落	容城镇东牛北庄村				
身份证号	00201019-01-25-0001	调查编号	0.00				
<b>房屋重置成新价</b>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sup>2</sup>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b>附属物补偿价值</b>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杨树	3	Φ 45cm	2700	彩钢单彩围挡	1003.58	m <sup>2</sup>	35125
杨树	7.00	Φ 38cm	4200	砖墙	8.64	m <sup>2</sup>	1210
杨树	33.00	Φ 33cm	15180	广告牌	6.51	m <sup>2</sup>	977
杨树	33	Φ 27cm	9075	太阳能路灯	114.00	根	92340
杨树	33	Φ 22cm	7095	路灯头	78.00	根	7800
白榆	30	Φ 4cm	300	机井	13.00	眼	182000
白榆	40	Φ 6cm	1200	电缆	4389.32	m	70229
白榆	30	Φ 8cm	2100	管道	18570.78	m	464270
白榆	15	Φ 12cm	2100	水泥路面	22006.00	m <sup>2</sup>	1760480
白榆	15	15cm ≤ Φ < 20cm	3000	沥青路面	477.06	m <sup>2</sup>	57247
柳树	10	Φ 6cm	300	竖砖路面	2692.00	m <sup>2</sup>	121140
柳树	10	Φ 8cm	700	桥	1.00	座	14400
柳树	10	Φ 10cm	1000				
杨树	15	Φ 15cm	2250				
杨树	5	Φ 20cm	10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85941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859418		大写金额	贰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捌 元		

#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28-1-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东牛村村民委员会  
2、房屋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84.28 m<sup>2</sup>

##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555,415.00

大写金额：叁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轶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8月6日

##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25-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东牛北庄村委会  
2、房屋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191.85 m<sup>2</sup>

##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43,723.00

大写金额：贰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轲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8月6日

##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25-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东牛北庄村委会（广场）  
2、房屋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32.00 m<sup>2</sup>

##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867,009.00  
大写金额：捌拾陆万柒仟零玖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轲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8月6日

##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东庄村3-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东牛东庄村民委员会  
2、房屋坐落：容城镇东牛东庄村  
3、建筑面积：0.00 m<sup>2</sup>

##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21,532.00

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轶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8月6日

##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8月6日

##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